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96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志誠

被　　告　吳芷青

　　大同餐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碧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8萬1,85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7,96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㈠確認登記於被告吳芷青名下之被告大同餐盒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同公司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為蔡武雄之遺產。㈡吳芷青應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蔡武雄之繼承人即原告、蔡志宏（下稱原告等2人）公同共有。㈢大同公司應向臺中市政府辦理章程變更登記，將其公司章程中所載登記於吳芷青之系爭出資額，變更登記為原告等2人公同共有（下稱系爭變更

登記）。㈣吳芷青應協同大同公司向臺中市政府辦理系爭變更登記。」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主張其與蔡志宏對大同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。查大同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15年9月11日函附之大同公司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1,476萬3,709元；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，該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1,000萬元，則系爭出資額於起訴時之淨值為738萬1,855元【計算式：1,476萬3,709元×（500萬元/1,000萬元）＝738萬1,8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8萬1,8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9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